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實施要點

94年6月16日台(94)原民教字第09400184353號令訂定
95年10月3日台(95)原民教字第09500318491號令修訂發布
96年4月4日台(96)原民教字第09600162041號令修訂發布
96年8月24日原民教字第0960038258號令修正發布

- 一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協助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（以下簡稱原住民學生）順利完成學業，激發向上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，符合清寒條件之原住民學生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本助學金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清寒，係指家戶年所得總額在四十萬元以下者。
前項家戶年所得計列範圍為申請學生之父母、共同居住之祖父母、未婚之兄弟姊妹及已婚共同居住之兄弟姊妹。
- 四、每學年助學金金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每名新臺幣二千元。
 - （二）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每名新臺幣四千元。
- 五、助學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，視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，由本會機動調整。
- 六、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原住民學生應請領學產基金會學生助學金，惟不符學產基金會申領條件之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，得申請本助學金補助。
- 七、申請程序：
 - （一）申請本助學金，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蓋有原住民身分戳記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，向就讀學校申請。
 - （二）學校受理本助學金之申請，應先經由導師初審並加註意見，經學校初審小組審查通過後，造具合格學生名冊，連同全部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，提送所屬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或承辦學校彙整並複審後，提送本會委託之承辦單位彙整並再複審。
- 八、對於辦理本項業務績優人員主管機關得給予敘獎。
- 九、本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。

縣
市

中
國民小學 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年級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申請人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 族
 籍別：11 阿美族 12 泰雅族 13 排灣族 14 布農族 15 卑南族 16 鄒族 17 魯凱族
18 賽夏族 19 雅美族 20 邵族 21 太魯閣族 22 噶瑪蘭族 23 其他

身份別：1 山地原住民 2 平地原住民

戶籍地址：

縣市	市鄉 區鎮	村里 鄰	路街 段	巷弄	號之	樓室
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	----	----

學生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二、家戶人口：請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（一年內）

成員編號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不計入家戶代碼	說明
01	學生本人		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不計入家戶代碼</p> 1 單親從父 2 單親從母 3 未同住之祖父母 4 已婚且未同住之兄弟姊妹 5 已歿 (申請者之父、母、祖父、祖母及兄弟姊妹，若非屬上述情形，即使未同一戶籍，亦屬同一家戶成員)
02	父				
03	母				
04	祖父				
05	祖母				
06	申請者如有兄弟姊妹，請依序往下填寫				
07					
08					
0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
三、審核結果

<p>學校初審結果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該生家庭屬低收入戶，但並未申領教育部學產基金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該生家庭非屬低收入戶，但據了解該生家戶年所得總額應未達 40 萬元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該生 95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：_____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一、七年級新生免填成績欄，其餘年級皆須填寫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、證明文件齊全。</p>	案 號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00%; height: 20px; margin-bottom: 5px;"></div> <p style="font-weight: bold; font-size: 1.2em;">學 校 代 碼-案件流水號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0.8em;">註：「案件流水號」是以學校內初審合格之申請案件以 0001 至 9999 依序編號之。</p>
---	--------	--

級任導師：_____ 承辦人及電話：_____ 教務主任：_____ 校長：_____